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事前对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认真审阅，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现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阅《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我们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过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规范公司的财务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陈扬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_____

章永奎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_____

焦生杰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